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表

验收项目名称	广东汇尚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产业基地项目临时用地 (一期)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位置	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		
验收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要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2025年8月15日组织相关验收成员单位对广东汇尚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产业基地项目临时用地(一期)土地复垦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成员单位和用地单位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成果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汇尚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产业基地项目临时用地(一期)项目(批复:广清国规临〔2023〕7号)批准占用土地0.5785公顷,其中已取得用地手续范围0.2779公顷(批复:粤府土审〔19〕〔2024〕193号),实际占用0.3006公顷,实际复垦0.3006公顷,依据《广东汇尚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产业基地项目临时用地(一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复垦,项目现场种植了大叶相思、枫树和黎朔,撒播了草籽,复垦质量较好,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二、建议 (一)落实土地复垦后的管护措施; (二)完善文本、图表等相关附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通过复垦验收,建议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措施。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专家组验收人员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级工程师	林毅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	高级工程师	何华
	清远市测绘学会	工程师	高小东
部门验收人员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林毅、何华、高小东
	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张洋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陈桂洪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张恩南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莫清东
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何卡伟 (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验收确认时间: 年 月 日